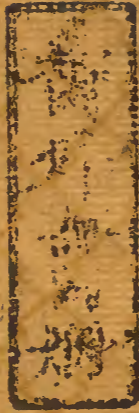


校刻兵要錄

練兵三上下
練兵四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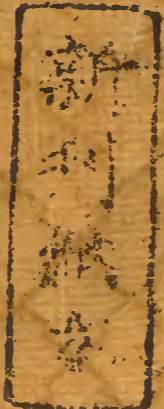
三



和書門類	二四八三〇號	七函	二架	七冊
------	--------	----	----	----

內閣文庫	和書	二四八三〇號	七冊	二架
------	----	--------	----	----

武備兵法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4830
	冊數		7(3)
	函號	189	25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兵要錄卷之七

淺草文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三上

懸令

懸令有二則。曰禁令。曰賞罰。即禁令之中而罰亦具矣。蓋三令五申者。出師之約束。而賞信罰必者。戰後之斷例也。然今以此歸於練者何哉。欲禁令預施。而將士為操心之準則。賞罰先揭。而將士曉然於利害。

之途。而以固其恪遵之志也。故不數條件之煩。要殫具矣。唯切于其事者。則附于各條之中。而茲不復再。凡禁令欲簡切矣。當臨時施行。則隨便宜而採要約。且用倭字俗語。俾情易達於下也。倭樣自成一體。其便于施用者。別有活套。

禁令

賞罰

禁令

戒將吏凡三條

一 將吏承受到軍令。合行告諭眾人。知者不得妄有增減言語文字。或增減而誤事。或事不審實。致有錯誤者。皆坐法。

一 密承受軍期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文字不許漏泄。令眾人知之。如漏泄致賊變生者。軍法不貸。

一 偏裨已下。將長吏士。各有差等。勿犯禮節。凡軍無禮。則上下之名實不正。故施

令承受俱無信。乖戾生於斯。而事不成矣。諸將何不思國家之大事。臨大事致身竭忠者。豈欲我軍之崩壞乎。相凌無禮者。軍法有所歸。

一 凡將長不相和。協傾陷妒忌。因而誤事者。軍法處之。商議兵機。務在平允。即時決定。違與執拗者。處治。

一 凡將長於攻守之利害。計略之所及。具事申稟。主將如遺伏而不申。與他人商

議利害者。軍法有所歸。

一 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改易者。重治。若號令未便。須合改易者。先申大將。如事當機。速不及先申。其改易實便者。不坐。

一 不服差使。及御下不均。卒者。罪有所歸。
一 前後左右。配定隊部。不許私自轉換。
一 入他境。不受令。而擅刈禾麥。燒民屋。殺老幼。虜婦女。掠財產。伐林木者。罪及隊

長

一前軍主將不以有無事機竝須日一發報於中軍。或事非文字可傳者，即差親信馳報。

一隨軍發糧運，須主將密定行期，關報官司不得漏泄。

一凡軍中除教閱外，將領不得以無要緊事勞擾軍士，務令休息。即用一人如勞自己一般。

勿罪之一本作許之

一探得賊中事機者，合速馳報于中軍。不取大將之節度而擅發兵者，罪之。若事機急切而馳報不及者，主將商議與發兵，即飛報于中軍。

一屬兵有聞自家軍中變動，或聞賊中消息來報者，不拘晝夜，即時引報。主將不得時刻遲滯報事實者，厚酬之。或貪賞或誣讐詐報者，罰之。雖事不實無詐者，勿罪之。

兵部金卷七
練兵
崇教官藏

愚按領疑當作須

一 不受大將之命。通信於敵者。軍法重處。若敵中有親故。贈遺書信。則領赴主將。驗認給付。

一 諸將圍邑攻城。不許無令而解圍旋軍。

一 凡軍中不得採風言。及受匿名論人。是非者。恐賊人謀害良善。

一 先鋒戰勝賊軍。奔敗主將。除許追獲之外。諸陳不得輒動。若非令而擅逐赴者。殺盡得亦不準。

一 得生口。無問逆順。皆不得輒殺。以招來者。漸以誘開賊情。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謀。

一 凡敵中有人來降。即直引見主將。餘人不得輒問賊中事宜。若自陳軍中利害者。禁而不可使言。恐惑眾聽。亦不可縱逸。防為間謀。

一 敵求和。則益戒軍中。況賊勢未窮。蹙輒請和者乎。如守備懈。而為賊所擾者。軍

練兵

崇教舍雅

法有所歸。

一 臨軍相報宿讎者。不忠之罪重處。

一 凡賞罰軍中要柄。如該賞者。即與將領有不共戴天之恨。只要錄賞。患難亦須扶持。如犯軍令。便是親子姪。亦要依法施行。決不許報施恩讎。有此者。以其所報之罪坐之。

禁令戒士率凡二十五條。

一 軍中最禁爭鬪。前有賊。合捨生取義。然

一朝之怒。忘其義。却牽人爭鬪。一人不忍。則二人共死去。而欠箇隊伍之人。負不忠孰大於斯。是非勇士之義也。若人罵辱我。或索我爭鬪。務涵忍。好好避他。勿俱爭。應遇賊血戰立功。賞賜超等第。其先索爭鬪者。若有頭功。則準贖無功。則犯禁之罪重處。若與爭競相傷者。不問事之理。非共斬親子兄弟。連坐。
一 凡軍中要緊第一件。只是不許喧譁說

話凡遇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豈用
 喧譁號呼肅肅靜靜唯主將號令是聽
主將不必大將軍但在一隊則隊長若在
 一陳則旗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若
 無余許說話俱開口者著實重處夜間
 尤是切禁

一軍出則配定隊伍次第而行後隊不得
 攙過前隊入敵地不得妄踐踏田苗入
 入他境不許姦犯婦女殺害老少毀折
 墳墓燒毀民屋殺六畜掠財物擅伐林

苗一本作稼

木妄割稼穡

一士衆有聞自家變動及賊軍消息者不
 拘晝夜即時報主吏事實者重酬其忠
 義唯不得漏泄令衆人知之若報而漏
 于他者與聞而不告者皆有罪或誣讎
 詐報者罪之雖事不實無詐者不坐
 一若敵中有親故贈書則即時報主將主
 將容而後覆若隱匿而私覆者軍法重
 處

二覆字非佐枝
本作復似是

一行營城寨得賊射書即時封送主吏達
 主將如輒開讀者斬之或得而棄者同
 罪
 訛言誑惑軍眾及妄說陰陽卜筮鬼神
 災祥論彼我之利害而搖動眾心者罪
 之因此誤事者斬
 軍士不得輒議敵軍事宜
 軍中除習武藝為戲外餘博戲及酗酒
 喧呼竝皆禁斷

營中禁放馬誤放之者馬主用銀贖馬
 丁罪之
 不許將帶婦人及異色入軍中主吏知
 而相容者同罪
 凡營幕作食事已訖未昏以前須滅火
 除火線及應得存火外餘竝不許輒留
 軍中有火除救火人外餘人皆嚴備若
 輒離本職掌部隊處者坐罪
 營中夜遇有失火放馬酗酒爭鬪眾人

驚動者以不曉其事故也。即今約失火吹螺放馬打鉦。酌酒擊鼓爭鬪擊柝。雖有號呼奔走者。營中肅肅靜靜。唯可聽金鼓螺柝之相通。四音無相通者。為虛動。切禁馳僕檢認。若遇有賊襲我營寨。則探候夜候營舉烽炬。以告警急。營營以火相照應。各營各隊守信地而勿亂動。惟主將之號令是聽。違者斬。

凡斥候探候者。將之耳目也。能覘察賊

情形以復命者。為中用。若遇賊馬。則好避。他遇賊追逐。則唯務逃而勿爭。雌雄見利勿赴。違者獲賊首來。亦不準軍法重處。

一 戰士乘馬強惡不可制。鈍弱不堪入戰者。不許備軍役。

一 殺賊只是萬人一心。不許獨先進。不許獨後退。如臨陳敢有一人非令而先進。即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

從事

一 鬪戰最禁戀傷。陳上血戰之時。雖遇有父子戰傷。勿守顧。只管向前殺了賊。賊軍奔敗。便當收理。若守顧而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軍法從事。

一 臨戰遇有將領中銃中箭死傷。親兵五六名。除收理其所死傷將領外。他不許

呻吟守顧。副使進隊兵。只管向前死戰。當為主將報仇。若失將畏縮擾亂。而引賊致敗者。一隊吏士共坐罪。軍去而戰勝賊軍奔敗時。將領審知賊勢敗散。乃許使騎兵遠逐之。若無令而擅逐赴者。獲賊首來亦不準。禁禁禁禁禁。騎兵逐賊到所豫指定之畫地。則一切駐馬。可旋軍。設使見賊馬顛倒。不許輒過。

一 兩人殺倒一賊。可共讓其功。這箇勇義廉潔。不可勝賞。若互相爭貪者。非勇士之事。因降其功。等若一人獲首級。他人爭奪者。軍法重處。切禁被奪者。俱執爭首級。應從到于其營寨。具事訴主吏。主吏蔽而不決者。同罪。賊寨如爭效。大捷追獲。不許截鼻犯禁者。軍法有所歸。

一 凡諸士之從僕犯軍令者。不戒之罪。及

兵主 卷六 十

清 衛長治 八宗敬

練兵三下
賞格
三限
少為下陳
二復
以聖學多為之原
數相當為中限
多學
教復四分已
教復四分已

兵要錄卷七
練兵
崇禎 會稽

兩人殺倒一賊可共謀其功
 亦深不可勝賞若互相承賞者
 之季因降其功等若一人獲首
 亦老軍法重處切禁焚奪者
 首級應從到于其法審具
 支級而不決者同罪
 大捷追議不許數事記禁
 兵要錄卷之七 終

兵要錄卷之八

中興之勳第一等。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不練兵三下

三陳賞格

以少擊多為上陳。數相當為中陳。以多擊
 少為下陳。一殺三獲。據賊數十分率之。殺獲四分已上。輸不及

兵要錄卷八 練兵 崇教官

一分為上獲二分已上輸少獲多為中獲一分已上輸獲相當為下獲

以上竝謂大勢得勝者若雖有獲而奔敗不用此例

將領賞等

上陳上獲第一等。上陳中獲第二等。上陳下獲第三等。中陳上獲第二等。中陳中獲第三等。中陳下獲第四等。

下陳上獲第三等。下陳中獲第四等。下陳下獲第五等。

全案本朝將官古來不設賞格在臨外時裁焉故今唯舉賞等不論官祿賜大物之差等。因以此等賞格與古案論將領之功等凡十七條。以謀挫敵不血刃取全捷者為奇功。以少擊多大捷陳亡最寡者為奇功。以少擊多戰勝獲多亡寡者為上功。若

一 斬賊將者賞轉一等
 一 眾寡相敵大捷陳亡最寡者為上功或
 一 雖死傷多斬賊將者準為上功
 一 前軍動而將退賊乘機驅我前陳鳴鼓
 大呼前進當敵因此若諸部得整列若
 後軍得應援者為上功或諸部潰一陳
 全而阻賊後殿而退者亦為上功若反
 旗對敵勵諸部之回戰則以奇功論焉
 一 以相敵兵戰勝獲多亡寡者為中功

一 以多擊少大捷陳亡寡者為中功
 一 以相敵兵戰勝亡獲相等者為下功
 一 眾寡相敵先鋒交而小克均解者為下
 一 功
 一 以多擊少戰勝亡獲相等者為最下功
 一 右已上以敵敗走謂之捷也若敵踐
 戰地吾兵退走者雖有斬獲不稱之
 捷也故賞有功之士卒不賞其將領
 矣。

兵要錄卷八
 練兵
 官職

一有探知賊大謀秘計因此廣致克獲若誘降酋長及賊庭用事將相者竝為奇功。

一不攻而降城邑不殺我兵衆而拔賊營寨者共為奇功。

一攻而降之屠而拔之我兵傷死寡者為上功。

一雖城若陷死傷多者為下功然驍將強兵之所守弱將羸卒之所禦其屠戮之功不同矣城有難易其攻擣之勞不侔矣宜臨時裁焉。

一受驍將強兵之攻而固守城不陷俟援兵之到者為上功或援兵不到然固守能防而久之不為敵所撼賊勢屈而解去者轉為奇功。

一鎖鑰職能守而使賊不得犯境者為上功雖數犯使賊勢不得伸者為中功暴賊超境燒毀民屋蹂踐禾稼而後發兵

追擊之有斬獲者為下功。但獲多輸少則準為中功。且有一勞永逸之功則轉為上功。
 一攻戰圍解進退轉移。凡計謀軍政有可諫事者。須速申稟。事有利則功歸于申諫人。
 吏人賞等
 奇功為逸等。最上功為第一等。上功為第二等。中功為第三等。下功為第

四等。最下功為第五等。

一兩軍相對矢石已接。麾指鼓鳴則戰隊各兵向前對敵突衝。俗傳必成銳陳也。其形勢不必同矣。或如斗字。或如鋒箭。或如鋸齒。或如雁行。隊中驍勇士先登衝鋒。激勵諸兵者。一番謂之。不論其獲首級與不獲。以為上功。其獲首級者。別以獲級之功論焉。

兵要金卷 卷之八 練兵 宗政官職

一 繼于先登而交鋒者。俗謂之二番鎗為中功。
 一 隔溝洫牆壁而對敵交鋒者。若殺死得賊則為下功。
 一 敵奔敗而逐北。賊一伍二伍回身與我一二伍相戰者。不準之於陷陳衝眾之勞矣。
 一 城砦受圍。賊突出而退。吾兵從之逼賊壘。賊復回身交鋒者。為上功。俱稱曰合鋒也。俗謂之城際鎗。

愚按鎗一本作
 釵似是次節副
 鎗之功論刀弓
 銃不及鎗練心
 膽曰或持刀或
 執弓銃進副先
 登士曰槍勝可
 見

事一本作爭

一 兵刃將接時。賊陳披靡。我兵先入者。為中功。俗謂之崩際鎗。
 一 執刀鎗弓銃副先登之士。而雁行進軍者。為中功。俗謂之副鎗。傍有獲。則別論其功。
 一 或曰。副鎗之功三等。以刀為上。弓次之。銃又次之。愚按兵器使人膽壯。故有論功等者也。然非確論矣。若賞賜有差等。則恐有害於戰事矣。

六 練兵
 六 崇教書齋

一或曰以刀輔則鎗手與副者俱轉等第愚按此論甚鑿矣恐有害于事也

一獲級於合戰之地者俗謂之鎗之高名為中功獲其甲長及銃頭弓長者轉為上功獲隊長已上者為最上功獲大將及偏裨軍將者為奇功所獲不盈級則降為下功

附長箭長銃之士射殺其頭目者準獲級開上功以上之等第

一或曰兩陳相前進矢石已交則陳間死傷多深入斬獲賊傷中而不得退者俗謂之場中功名雖深入斬擊不遑獲首級而退者謂之場中勝負其所獲不論士卒與奴僕上賞之云云

愚按非命離列而先入者軍法之所不許也是有亂軍引勝之害而無一機衝眾之利矣可禁而不可賞焉

一敵軍敗而一齊奔走主將許追獲追北

而獲首級者為下功。俗謂之追擊驗。其先獲者。俗謂之番首。及獲銃頭弓手長甲長旗手長者。轉為中功。唯獲隊長以上者。為最上者。功獲大將及偏裨軍將者。為奇功。以上不謂之驗。稱為高名。其所獲不盈級者。降為最下功。一逐北棄其零賊。驅眾走使賊散離者。雖未獲首級。為中功。其獲首級者。別以追獲之功論焉。

一敵擁眾衝突。我軍披靡將奔時。前進衝

鋒者。俗謂之崩。際一本鎗。為奇功。因此眾不回顧。奮而對賊。血戰克獲。則功歸于一人。我軍已崩壞而退。若後殿而扶眾者。為上功。比之於先登賊。追迫時。迺勵士及鋒而阻賊者。轉為最上功。俗謂之殿。一本鎗。我眾之奔走者。因此竝回乘機。大獲捷。則轉為奇功。

一繼于後殿。而先反鋒者。為上功。因此竝回者。為中功。

兵要錄卷ノ 練兵 崇教會館

一 攻城拔寨先登者為上功。俗謂之一番登。有獲則別論其功。夫又論其功。高士與同。此捕獲賊姦細者。隨功酬賞。

一 銃頭守職從令。俾銃手能施神器之用。亂陳挫銳者。為上功。若惟以火器之力。破敗險固。靡碎強賊者。轉為奇功。

一 我軍不利而退。銃頭俾銃手不散擾。俱殿後者。為上功。賊逐迫時。迺俾銃手回身對敵。放銃子。賊徒退縮者。為最上功。

一 因茲廣克獲者。轉為奇功。夫之於軍。不銃頭棄銃手。身後殿者。降為中功。反鋒則轉為上功。因此勵眾。廣克獲。則再轉為奇功。

一 論弓長之功。等者。同于銃頭。弓手銃手。各論功賞賜。

一 旗手長固。張旌旗。不敢煩亂。進退轉移。不失節者。為中功。攻城砦。一隊之士。越壘入城。則其旗先入者。為上功。旗手不

一 背令者賜物。
 一 認旗隨將之所在轉移固張不敢失節者與賞賜。
 一 長鎗頭俛鎗手克應于驅使不缺誤戰手之用者與賞賜。
 一 斥候之能覘動止虛實者使令之明傳命審報事者鄉導之能指引道路候吏之能探索伏姦驍衛之不懈夜候之能守凡有功勞者至牛豎馬洗之徒靡不

殫舉賞焉。

戰傷例

一 凡準恤之法依其所傷中之處開等若去敵陳城壁遠而為火器被傷者給五等之賜。
 一 銃手臨陳對敵為火器被傷者給四等之賜若背令亂發銃子畏敵回顧者雖傷不準恤別論于罰條。
 一 傷于接戰之地壘壁之下者矢石鉛子

傷俱給三等之賜。

一 刀鎗傷當面前者給二等之賜。

一 先登後殿而傷者給頭等之賜。

一 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準亦不給醫

藥若敵眾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敵者

雖背後準作等數或一身與眾賊鬪環

而斬擊者雖背傷亦準恤。

一 若軍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面前背

後俱不準恤若回身對敵而傷者開頭

等。

一 傷中甚輕者唯給醫藥不必開報若被

三創已上者雖輕開等。

一 傷甚重雖有全痊之後手足不得如故

以不當于兵役者不降其賞祿全因功

勞之第等報焉。

陳亡例

一 凡戰死者隨其功勞之等第賞祿遺子

以報父之忠給與賻贈著悼陳亡之心

矣。
一 功高者。雖死。與其子於書。以感父之勞也。
一 陳亡者。雖無可賞之功。俾其子繼父之本祿。給與賻贈。若奔敗而被殺死者。不必用此例。
一 陳亡者。有功無子孫。則使弟姪繼其祿。無繼者。勞養其父母寡婦。照等第之條。而為差等。

一 國建一蘭若。名曰報忠寺。死于事者。葬于此寺。因功等設位。分為上下行。將臨而自親祭之。每歲以節。令人祭焉。著追慕之情矣。
一 違禁令者。照條件處治。
一 違將軍一時之令者。坐法。
一 乖主將之指揮者。坐法。
一 不俟符契。擅發兵者。罪之。

一 尅日會戰。或計會軍事。後期者罪之。如
 一 大風洪水。力不能赴者。不坐。
 一 主將報事。不平均。及待所屬將吏。無禮
 一 者。罪有所歸。
 一 先鋒後殿。左拒右拒。配定各有分職。若
 一 踰分而進。或私轉換者。坐法。
 一 先鋒非令而退軍者。坐罪。
 一 乖節制戰者。罪之。因此致敗者。斬之。
 一 攻城圍邑。非令而私解散者。罪之。

一 與賊私相交通。與書疏者。皆斬。
 一 叛逆者。斬。親子兄弟。連坐。母妻女子。姉
 一 妹。竝沒官。
 一 守城砦。不固。或棄而去者。罪之。受大兵
 一 之圍。援兵不到。糧盡力窮。而衝圍引衆
 一 還者。不坐。若棄衆奔敗者。軍法有所歸。
 一 設奇伏掩襲。務應機速發。應接乖者。罪
 一 之。
 一 臨戰本隊已交。別隊可救而不救。因此

一 致敗者坐法。一 得賊射書輒開讀或隱匿而不送大將者坐法。一 將吏受贓枉法或私于親疏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罪之。一 士卒罰條。一 犯禁令者照條件處治。一 違主將一時之令者軍法重處。一 乖長吏之指揮者軍法重處。

一 士卒懈于職掌者罪有所歸。因害事者斬。一 剋日出師後期者罪之。一 行列不齊所犯者及主者皆罪之。一 陳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將聽便斬。一 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一 有警急烽筒不開及先鋒已舉後烽不應者烽帥烽子共斬且賊不來而妄開

一 致敗者坐法。一 得賊射書輒開讀或隱匿而不送大將者坐法。一 將吏受贓枉法或私于親疏論功定罪故不以實者罪之。一 士卒罰條。一 犯禁令者照條件處治。一 違主將一時之令者軍法重處。一 乖長吏之指揮者軍法重處。

一 士卒懈于職掌者罪有所歸。因害事者斬。一 剋日出師後期者罪之。一 行列不齊所犯者及主者皆罪之。一 陳定後輒進退亂行者前後左右所列之將聽便斬。一 遠探卓望不覺賊來者斬。一 有警急烽筒不開及先鋒已舉後烽不應者烽帥烽子共斬且賊不來而妄開

兵要錄卷八

練兵

軍法官職

一 烽筒令駭衆者亦斬之。承誤而應者不坐。
 一 覘候謬說事宜更相托及漏泄者斬。
 一 斥候探候貪自己之功者軍法重處。因誤事則斬。
 一 驚叫奔走妄言烟塵事者罪之。
 一 私通信於賊中親故者雖無他腸犯禁之罪重處。
 一 身在軍情通敵者即斬徇于衆父子兄

一 弟連坐母妻女子姊妹竝沒官。夫不親營寨失火者罪之。如急速撲滅而火勢不熾者準贖。
 一 更舖失候夜巡失號者罪之。因誤事者斬。
 一 會戰日脫離本隊部獨先進者斬。獲賊首來者不準近世有此事。獲賊首來者賞之。是本朝勵武之過盛。最害節制。即今切禁。

一 不聽金鼓。不視旌麾。亂動者罪之。

一 親兵擅離主將左右者。科違制之罪。雖有功不準。

一 銃頭以立銃手之功。不為計。唯以自己之戰功為心者。違制之罪重處。因失利者便斬。弓長旗手長同事。

一 旗手臨敵。畏懼顛搖。而旌旗煩亂。或棄而走者。主者聽便斬。

一 長鎗手未授鎗。或後于列。或脫走不隨。

主者之制者聽便斬

一 戰陳失將。便一隊。只管向前死戰。賊陳敗。則親兵者準贖餘者。論功賞之。若失將。不敗賊者。一隊共罪之。親兵斬之。

一 貪爭財物資畜。而不赴殺賊者。斬。

一 殺死賊奴。被堯整詐稱。盜級者。俗名之飾級。奪其兵器。送國中。以示非士。

一 殺死我衆。稱賊級者。俗名之偽級。縛而斬。以示非士。男子連坐。

中一本作外

一我眾逐賊者歸來記錄訖以手本納于
官司而後超時久之持首級來者違制
之罪有所歸如重傷而移時者不坐
一食軍糧而資者亦不坐其罪如
一深不類類者一類其罪如
一類其罪如
一類其罪如
一類其罪如
兵要錄卷之八終

士字下一本有
之字

兵要錄卷之九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
夫兵士之為職也。在崇文德。養武義。致身
竭忠。為國之干城矣。蓋文武猶表裏。偏廢
則不足以盡士道矣。鳥翔有兩翼之擊也。
車行有兩輪之轉也。士德有文武之成也。
故曰。兵者以武為植。以文為種。如不獲其

穀種何以栽植焉。仁與禮者文德也。義與勇者武德也。知德之所以行者智也。誠之於行者信也。這箇六德非自外將來做去焉。性之所固有而具於心。這心也。操則存。舍則亡。士若於武有所舍。則不足以議焉。於文或舍而不脩。則亦不足以爲士矣。

信者文武之樞紐也。若無信。則仁者止乎姑息。禮者流乎諂諛。智者文乎譎詐。義者事乎任俠。勇者陷乎暴賊。共非德也。夫士有信。而後治。則可佐教化。亂則可除民害。乃足以爲國之衛也。

凡士守節致死。其志爲義者上也。爲名者次也。本朝之士風甚貪乎名。故或有誤認要名。以爲義者。蓋行義而成名者善也。要名而成功者卑也。況其志專於利祿者乎。雖有戰功。亦不足以爲士矣。羞名近于義。羞者責於己也。求名遠于義。

求者心在外也。故管多方。做虚套。專事粉飾。實事日偷矣。安得而所求者至乎。所謂有求全之毀是也。

扶風馬氏曰。為人臣者。官於君。先後光慶。皆君之德。不思報國。豈忠也哉。愚謂臣之事君也。智盡其心。愚盡其力。而可無他腸矣。如為利名者。設令一身清國難。利社稷其所由者。非義。故唯可論其功。而未可稱其忠也。

夫忠者。豈惟奉命忘身。徇國忘家。會敵犯鋒。臨難死節已矣。在乎行義而不求其名。竭忠而不計其利。保君而不憂辱躬。功成名顯。不肯伐。守身慎德。要徇於社稷之安危。而竭人臣之節矣。

孟子曰。孰不為事。事親事之本也。孰不為守。守身守之本也。若夫事親無孝。則何以忠。移於君。何以順。移於長。不忠順于君長者。雖有勇材。賢主不容之。若夫守身無實。

則焉得而守職衛國已失其實者雖盡力
 良將不取之
 凡守身之道唯是求心安而已不義之祿
 無功之賞受之不快矣不虞之譽不當之
 任處之不安矣見義不為則羞無勇之非
 死節不敢則憂罷軟之辱作事不忠則得
 素餐之讒隱惡已犯則有敗露之恐故其
 心不降常懷不平矣且一朝之忿忘其義
 一時之利廢其恩而為忠臣義士所指議

雖顏厚之士豈堪其辱哉況天誅之格不
 可度何得心安矣夫為士者常為理義捨
 生忘利則獨於心莫所羞不亦快乎
 計較利害者人之常情也知趨利避害而
 不看義當為不當為則駸駸然流荒於自
 家利便處自私而無所不到也未有如此
 而不廢恩而後君背義而引寇者也唯知
 義安處便為利不義是為害者庶乎不變
 于危難不陷于利誘矣

兵要錄卷九
 練兵
 崇教舎
 官職

言行已失而不可逐。當先慎其機於心。事前不決則不當機。當先戒其急於常。不變夫養勇也。配義與直則獲中正矣。徒助長則以其積氣太浮。畏心漸掩。變作麤暴也。人麤暴則最為害事。良將之所不取也。人能養成這箇勇義則雖未應戰其心勇決無所疑憚。或未免於疑懼者。養之不充也。恐臨事不得果敢。勇不配於義則唯屬於血氣。養而益強。狼

也。夫惟強狠而無義。故趨利避害而無所用。恥焉。此依權勢則可驅之。遇困危則不可恃之。夫人若茲則與虎狼奚擇哉。虎狼之性猛而有力。其遇蜚入邑。擇人而食。走負隅莫之敢撓者。人皆懼猛獸之威。其至見獲于陷阱而剪其爪。縶其足。呼而隨之。嗾而走之。需食於人者。與彼猫兒狗子無以異也。為士者無義無智。則雖膽氣壯健。其賤劣安得而異於是乎。

兵要錄卷九

練兵

五

忠孝舎痛

兵要錄卷之十一
王
崇教舍

武藝者養氣之輔也。藝高則使人膽壯。器械者藝之佐也。甲堅兵利。則使人得防身。殺賊的便益。故養勇習藝。選器械之便利者。戰士之三要也。馳馬習鎗法者。戰士之急務也。如他藝。當隨其所好。以餘力講習焉。唯需其要用便利。而勿事容止花法。非戰陳所急。附健步疾走游泳。共兵士之所不棄也。春蒐秋獮者。古之所以講武也。今之將士

馳馬以下佐枝
本分為一條

走一本作足

唯荒于田獵。而無意于講武者。徒為民之害而已。凡山野放鷹逐雉。獵猪鹿者。有整部伍。慣旗鼓。練射砲。閑馳逐。健步行之益也。江海捕鯨鯢。布網罟者。慣旌旗相照之法。得擗楫旋轉之便。得擲鏢習練之利也。且夜牽犬獵狐狸者。得夜戰夜候之助也。是操練之一端也。器械之制。唯撰其要用。背旗。盛旗。盛甲。凡器械之制。唯撰其要用。便利。不可求觀美也。大小長短。輕重。雖應

兵要錄卷之十一
練兵
崇教舍

太帶

左右臂手

負懸帶

一 帶フ刀ヲ而レ固ク者ヲ要ス縱ニ隨ヒ者ノ不レ便ナ

一 結フ盈フ帶ヲ者ヲ要ス易ク結ヒ難ク脫ス世ノ前ニ

者。必ス結フ不
易。共ニ不レ便ナ

右已上共附口授

凡軍中之言語有異于常者。兵家傳之曰。軍語。其中或壓敵利我取勝敗之吉凶者。

鄙拙而不足以用焉。如馬塵於我謂之末

保巨利於敵謂之末計不利之類也。或簡

易而便于辨事平直而易通曉者。不可以

廢焉。如追獲首級曰志留之。敵陳戒備曰

持戰之類也。其取舍之辨別記之以備于

參攷。

凡攻戰之功勞有等第。平安之時主將揭賞格。要使士逆辨功等。以臨事而擇利立功矣。其條目之詳雖在賞格。今再志于茲。

一 寨旗鼓

一 攻城先登俗曰一

一 攻城入旗幟

一 遇士衆潰敗扶主將之危死節或將亡

馬則獻馬而身阻賊戰死

戎馬之用所關係者甚偉矣夫馬有代步

之能也戰士負重執兵非騎焉得而奔走

追逐乎此所以兵法曰寧勞於人慎勿極

馬也但調度之法馳驅之術有軍常之異

一家一本作戰士

蓋居常調度之法不足用於戎馬居常馳驅之術不及施於戰陳故古人更設作其法乃便于戰陳之用也即今拔萃摘要以纔備一家之法矣

調習之法

凡戎馬平安時可使之慣熟軍用也戰其耳目而觸物不驚習其馳逐而邀敵不懼上下於左右人馬相親且駐坂驀水或遠馳夜馳雨騎雪騎或飲飼即騎習寒水洗

一 收勒法

會敵便利

斬擊利便

一 騎射之法

腰線結

張弛

搭弓矢于腰

一 驀河之法

先備而臨水

附預治
喘損

愚按分註損疑
當作息

兵要收障泥

定燈

禁回旋

一 制漂流

附扶
足

天掉精神作馬力

起水伏

一 浮囊之制

一 結束

駕馬具用鐵絲連環

副肚帶用鐵絲製

一 諸陰勒以御驛突

一 踏倒賊便利

一 潛騎本

一 鞍橋制本

一 馬扉制本

右以上法術便利附口傳。

兵要錄卷之九終

兵要錄卷之十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練兵四下

習練心膽

夫斥候者將之耳目也。能覘察賊情形復命者為中用矣。若遇賊馬好好避他。或賊追逐者唯務逃勿競。雌雄或看賊馬顛倒亦不得獲首級犯禁之者雖有獲級之功軍法不準贖焉。宜戒慎以守禁令矣。凡探

馬之法有大小之分。其大者係于將。故附諸戰格之中。其小者係于士。故取諸練蓋。斥候之役。初上陳之士。未易中其用。故曰。可受老兵之口授。即今志若干條。以使士便於温故。或觸類而推之。致臨時度變之智乎。

一往載驟班馬而望陳。則收勒緩馳。若或賊卒逼。則更緊驟以報急。又一例也。俗謂之相圖馬。疾徐縱橫輪轉。隨先約馳。驟則不待口來報。可以通諭事空也。

一視地形宜備賊要截歸路。

一遇賊探馬。

一疑伏姦。

一去敵陳駐馬步數。

遠近以目為準。附。諭超度之害。

班馬例

一算賊數之多寡。

方算。附。布陳疎密。

仰高臨下者。多寡之算異也。

或騎多步寡或步多騎寡者多寡之
筭異也。

一望賊來占其智愚

探馬

壘進

一看班軍知敗走之狀

殿後壘旋

先後異同

一視陳形知其治亂

一視列知接戰之形

一覘色計強弱之情

厚薄

計俗曰清濁曰志良年是也

一察氣知虛實之勢

生火死火

一檢認旗幟以辨隊部知姓名

一出_レ不意則不_レ憚_レ近

一令_レ悞_レ銃子術

一單騎無相證則取證於脚下

一 所謂鳥起者伏也。獸駭者覆也。賊在草莽者。艸雜亂如風後。兵之伏處上生一片浮雲。清霄星暗。陰夜雲白。溝河水白。連漪者。淺水青流。靜者。深井田泥。淺者。畦畷易。泥深者。畦畷危之類。凡占形象而知事實者。倭漢兵家之說。不可枚舉焉。非探索而審之。則難取必焉。

一 夜間雪中誤看多。

一 報賊數多寡。川澤淺深。城砦險易例。

右已上附口授

練差使役凡八件。

一 誤傳號令。或增減言語。事不審實。因悞事者。軍法重處。當務不失將領之意矣。

一 凡舌頭張氣挫銳言語。召讐誘對事。係使令者。宜斟酌焉。

一 受命報事禮。附。六具所具之。

一 使於先鋒。遇戰接之期者。去留從事宜。

一 傳令於先鋒諸部者。度事與時。宜先後。

一 遲速焉。
 一 去一陳適他陳問先路不及迂道。
 一 他人去我往不問先鋒之鬪否但問之
 在其人矣。
 一 銃頭逼于賊營銃手死傷多時傳班馬
 之令者告諭有例。
 右已上數件在口授。
 從軍於主將出家則請父母以戰死父母
 亡者拜木主告焉說妻以長訣之恨教子

木一本作神

遺取義之戒

一 古人云首途決志欲臨事而發勇決
 之志者難立功矣。
 一 兵法曰必死則生幸生則死人人盡
 此理而後志初定。
 雖從一日之軍須齎數日之糧。
 一 平安時人別囊糧以備警急。
 一 軍中一炊三食。

米

海邊錄
 練兵
 五 崇教 離職

一軍中要用之器械雜品。求其制法。便利當豫設備之。但不緊要者。省以輕輜重。其制法便利。別記以備于用也。懸令者。軍之要緊第一事。凡平安之揭示者。欲使眾情浹洽於節制之中也。臨時之申令者。要固恪遵之志於出師之間也。約束已明。申令已熟。而不如法者。士卒之罪也。凡軍法不貸。以嚴為主矣。人人能承受。到恪守之於己。以告諭家僕勿違。

一諺云。務立勇功者。設令破法。亦極好。此非良士之言也。已破法。立何功哉。甚害節制。失忠義矣。一古人云。三軍之勝敗。不在一夫之力。一師出。則有私禁令。教令且使家僕誓。於鬼神。以從事于軍法。軍受敵頓舍。則要知其地形矣。凡山川澗。沿池泥田。蘊管堤坊。道徑迂直。南北遠。

近廣狹死生殫知。則便于攻戰追逐候探
 進退矣。
 敵陳近。則身不脫甲。馬不卸鞍。夜不安寢。
 必要應急先人矣。
 凡戰陳不斃勞苦不避賤事。敵未敗散。則
 告家不以凱旋歸寧之事。是戰士之禮也。
 會戰日臨敵。其志專乎進取。譬猶饑鷹擊
 鳥。餒虎搏獸。要不安小功。進立奇功。是勇
 士之義也。功勞雖出于衆。不有焉。是義士

之忠也。

一老兵云。武夫之勇也。決死生於一日。
 而不期必於他日。乃可以立功矣。如
 云。今日不幸而無功。明日必可立奇
 功者。終身不得中武用矣。
 一又云。如幸不勞不傷而得功者。其意
 謂既足塞責無益于進而死傷矣。此
 雖非人之所知。唯莫所恥於心哉。曰。
 巨巨呂乃止。八八伊加加古多偏武。

和歌之意常勿忘焉。

一又云。養勇未充者。勿忘臨時決斷之

義之愚謂生而無義。不如死之安也。此決斷之意旨。

兵法曰。夫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

蓋戰士不曉衝鋒刺擊之利。則雖勇雌雄

相半矣。凡事前決。猶未可取。必於臨事。况

預不計其利便。臨事而馳思運慮哉。是非

善士之事也。故採平日所聞于老兵之口

授若干條記。以為少年之階梯云。

預不計一本作不預計

一先登衝鋒之利

一合鋒便利。暨刺處。

一擒殺賊便利

一入劍術利便

一步與騎鬪。鈚鎗與弓銃敵。共有向背

之利害。

一附前進則不死。猶豫則不生。

一斬級之利

一獲首級。則取隨身器械。來為證。

- 一 殺倒賊斬鼻法。
- 一 女首飾首或謂偽首病級之戒禁。
- 一 獲首級即時報于主將禮。
- 一 將恤傷如命輿馬則不固辭拜而乘。
- 一 右已上數件附口授。
- 一 兩人相殺獲一賊則讓功而勿獨有焉。
- 一 勞齊則讓相讓而不止則分領所獲之器械而共為證。
- 一 我勞彼价而固辭者啓達其勞且分

證。

- 一 我勞彼价而貪云相斬殺者讓從所欲矣唯不分證。
- 一 彼勞我价則只管推他不肯處其功矣且不畱證。
- 凡有功勞則必取證於他人他人求證於我則或直諾或相證焉。
- 一 有以辭證者有請徵者有足于一人者有需于數人者其詳在口訣。

佐枝本分敵陳
以下為別條

夫初上陳之士。事或孤疑。而不敢為決然。恐未克應變。先於人乎。比方身於歷練。驍勇而欲每事出于其右矣。敵陳潰敗。從北捨其零賊。驅其眾走者。勇士之事也。

- 一 逐後殿便利
- 一 追擊會敵便利
- 一 獲級無人之相證。則遺屍衣甲為之證。

我軍披靡將走後殿。而勵諸士。且扶主將

之危為致死者。義士之勇也。

- 一 戰隊將接時。計勢察色。而務立後殿之功。

- 一 後殿回身對敵。則求助於地利。
- 一 扶主將之危者。決死而不殺身。

兵法下位枝本
有曰字

兵法以攻城為下策。攻之不得已也。彼據堅城。從高臨卑。我居城下。從卑仰高。其勢不敵。彼佚而我勞。彼靜而我動。其治亂不齊。故攀壘壁。則死傷多。當城門。則所衝突。

唯勇而進取者非必成功也。心靜機捷能計利害者而當獲全功矣。

一殺躬活心

一遠聞銃子之響而辨攻城連放之別

一附城門有利害

一自隍底登附于女牆。知期者避矢石

一先登知節

一墜失損折隨身器械者進時不答之

退時為羞辱

一賊出夜擣我營從其退而到城壁則

必呼曰某部下某姓名

一覘望賊城或於竹牌表或於間隙知

其不危者安需其安者危

一制出于竹牌表人說辭

一壘壁近直進而身及從僕共避銃子

便利

一壘壁近橫過有利害

右已上數件在口訣

勿犯軍律。勿背指揮。飲酒勿亂。軍中勿淫。隱事勿洩。流言勿傳。靜時勿靜。動時勿動。勿貶他功。勿衒己功。是戰士之十禁也。

凡軍事繁冗。不可枚舉焉。士常好研精於兵法。則久之其利害得失。悉獲之於心。以先于事。應變而莫有窮矣。此等之士。屢有戰功。則一陳執以為標準也。加旃以仁德。則一軍執以為師範也。登庸而俛之。得志則天下取準於彼矣。夫為士者。豈從人於

軍而役使已矣。誰知他日無登壇之舉乎。可奮發而興起也。

凡軍中禁犯不可改者為上等禁律
兵法則久之其利害得失皆在
先士卒感德而效死
戰則一隊統
此會發而興也

兵要錄卷之十終

